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3-MA60-01

修正案号: 39-7518

一. 标题: 通信系统——更换甚高频通信系统收发机

二. 适用范围:

西飞公司制造的所有已安装未经过SB7改装的件号为822-1468-110的VHF-4000收发机的MA60型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西飞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MA60-23-ASB327 R1 版;或后续经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2-MA60-01, 39-7438

(一)原因

近期有营运人反映MA60型飞机出现通信噪音问题,影响通信质量。经西飞公司分析认为是由于件号为822-1468-110的VHF-4000收发机存在缺陷。为保证飞机飞行安全,CAAC颁发了紧急适航指令CAD2012-MA60-01 要求按照西飞公司的紧急服务通告MA60-23-ASB327,使用件号为822-1468-102的收发机替换已安装的件号为822-1468-110的VHF-4000收发机。

为改正件号为822-1468-110的VHF-4000收发机缺陷, Rockwell Collins颁发了822-1468-110-SB7, 对件号为822-1468-110的收发机软件

进行升级改装(SB7),升级后的VHF-4000收发机的铭牌上更改标记为"7"。西飞公司对升级改装(SB7)后的822-1468-110的收发机进行了装机验证,系统工作正常。

对此,特颁发本指令,要求对存在缺陷的件号为822-1468-110的 VHF4000收发机进行升级改装,否则不得装机使用。对于已完成升级 改装的件号为822-1468-110的VHF4000收发机(收发机铭牌上更改标记 为"7")可以装机使用。

(二)措施和规定

除非已经完成本指令参考文件中所列的SB以及SB的修订版,否则强制执行下列措施:

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在下一次飞行前,对于已安装未执行SB7 改装的件号为822-1468-110的VHF-4000收发机的MA60型飞机,按照西飞公司服务通告MA60-23-ASB327R1版的第2条实施指令的要求用件号为822-1468-102,或已执行SB7改装的VHF-4000/822-1468-110的收发机替换未执行SB7改装的件号为822-1468-110的VHF-4000收发机。

完成本指令可以采取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3年2月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3年2月7日

七. 联系人: 杨子洲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029-88791076